

山西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精神,统筹推进我省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开创我省文物工作新局面,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文物依法保护水平显著提升,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体系基本形成,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文博机构队伍更加优化。文物工作在实证中华五千年文明、讲好山西故事、推动山西文化走出去、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十四五”转型出雏型中的作用进一步发挥,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人民群众,实现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实证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建设。围绕“考古中国”重大研究课题,深入推进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开展山西南部地区文明进程、早期国家形成、尧文化、夏文化、晋文化研究。依托云冈石窟、五台山、平遥古城等世界文化遗产,长城重要节点段落,陶寺、蒲津渡与蒲州故城等重要遗址,佛光寺、应县木塔、晋祠、永乐宫、关帝庙等重要文物建筑,推介一批国家文化

地标和精神标识。

(二)创新文物价值传播推广体系。系统整理文物知识图谱,全面开发传播文物知识。将文物保护利用常识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和干部教育体系。建立中小學生依托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学习的长效机制。支持文物相关单位与媒体开展传播推广合作。推进精品文物展览“走出去”,增强山西文化影响力。

(三)完善革命文物保护传承体系。全面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传承红色基因。推进太行山、吕梁山、太岳山、五台山革命文物集中连片区域的整体保护利用,助推革命老区脱贫攻坚。加强红色文艺作品及革命宣传标语的收集整理和保护。支持馆藏革命文物的征集保护和展示利用,建设革命文物数据库。加强红色革命遗址的保护与纪念场馆的建设和改造提升,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和红色培训。

(四)建立文物安全长效机制。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将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合起来,严厉打击各类文物犯罪。探索建设文物 DNA 数据库和建档立卡工作。推动文物领域公益诉讼。整治基本建设中的未批先建、破坏损毁文物本体和环境、影响文物环境风貌等法人违法行为。压实市、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文物行政执法责任。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建立全省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实现文物安全

监管可视化、信息化、标准化。推进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采取“志愿者+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巡查。公示文物保护单位、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安全责任清单。建立市域文物安全和文物执法履职尽责情况定期分析通报机制,健全文物安全事故追责问责机制。对文物资源丰富、安全形势严峻的地方进行重点督察。对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和案件进行督察督办。

(五)探索建立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机制。完善常态化的文物认定和登录制度,定期开展文物状况核查,推进全省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建设。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和完善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形成文物资产配置、保护、利用、处置、经营、效益等管理体系。落实文物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各级政府定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文物资源资产产权、经营、收益等管理情况。

(六)强化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深入推进文物领域“放管服效”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应充分考虑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需要。完善基本建设考古制度,推进区域文物保护评估。地方政府在土地储备时,对可能存在文物遗存的土地,在专业资质单位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不得入库。完善出土文物移交制度,适时开展考古出土文物移交专项行动。科学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对已划定的不合理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和建设控制地带作出适当调整。加强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可移动文物和新发现文化遗存的保护管理。

(七)大力推进文物合理利用。坚持文物保护与利用并重并行的原则,开展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围绕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旅游板块,建设陶寺、蒲津渡与蒲州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推动晋北长城密集区、沁河流域古堡密集区、太行革命文物密集区的整体保护利用,打造文旅融合新亮点。推进博物馆线上展览。建立藏品资源共享机制,利用特色展、联展、巡展等形式,打通各级博物馆、国有和非国有博物馆界限,促进馆藏文物利用。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各地对文物资源进行合理利用。

(八)积极鼓励社会参与。深入推进“文明守望工程”。在坚持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不变、坚守文物保护底线的前提下,引导社会力量通过认养、捐资等形式,参与文物建筑的保护利用。鼓励依法通过流转、征收等方式,取得属于文物建筑的农民房屋及其宅基地使用权,拓展参与途径和利用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创设博物馆。引入社会组织参与文物博物馆领域的技术审核、咨询评估等工作。社会力量设立的博物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享受土地、税收、规费方面的优惠待遇。推进涉旅文物保护单位体制机制改革。

(九)激发博物馆创新活力。分类推进博物馆法人治理结构建设。鼓励划定为公益二类的文博事业单位利用现有场

地、技术、资源、人才等优势,自主研发或与社会力量合作开发文创产品,所得收入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在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内由单位自主安排使用,可用于公共服务、藏品征集和对文创产品参与人的奖励。落实非国有博物馆支持政策。

(十)促进文物市场活跃有序发展。完善民间收藏文物经营管理制度,引导民间收藏文物保护利用,规范博物馆文物征集,促进文物市场健康发展。建立文物购销拍卖信息与信用管理系统,接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健全文物市场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守信联合奖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规范文物鉴定机构发展,多层次开展文物鉴定服务。力促海外文物回流。

(十一)深化“一带一路”文物交流合作。合作推进万里茶道、关圣史迹申遗。依托国家海外文化阵地和海外机构、我省国际友好省州(城市)、友好合作伙伴省州(城市)等开展交流合作。开展文物外展精品工程,打造文物交流品牌,与国内外文博机构共建文物交流合作传播基地,增强中华文化国际传播力、影响力。

(十二)加强科技支撑。依托山西彩塑壁画保护研究中心、山西国宝级古建筑研究保护中心、山西石质文物保护研究中心和山西青铜博物馆,建设彩塑壁画、古建筑、石质文物、青铜器保护研究平台。加大省校院所合作力度,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发挥科技对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

支撑作用。建设山西文物资源综合应用平台,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推动文物保护管理、展示利用方式融合创新。编制全省文物数字化保护规划,加强文物数字化保护和成果应用。继续实施“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推动文物与教育、旅游、设计和动漫游戏等领域的跨界融合。

(十三)创新人才管理模式。完善文物博物专业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机制。文物博物馆单位可根据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设置专业技术特设岗位。对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落实相关激励政策。鼓励文博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对在文物考古、科学技术、博物馆研究等方面作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予以奖励。建设文物领域省级智库。完善文物保护修复“师承制”制度。深化与高等院校的合作机制,持续培养文博领军人才、专业技能人才和复合型管理人才。完善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标准,发挥职称评审激励导向作用,整体提升文博队伍能力素养。吸收社会学有专长的专家学者,壮大文物保护、文物安全、文物鉴定专家队伍群体。

(十四)加强文物保护管理队伍建设。文物资源密集的市县要加强文物行政机构和研究保护机构建设,提升文物保护研究能力。加强文物保护管理队伍源头建设,进一步充实文物保护力量。对涉及“两权分离”改革的文物保护单位,要明确负责文物保护的专门管理机构。加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定级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文物保护员配置力度。依托

20 处国宝级文物，组建多学科研究梯队，推进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科研基地建设，提升文物保护单位研究水平。

(十五)加大文物保护单位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将文物保护单位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整合文物保护单位项目，注重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整体保护并重。统筹中央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加大省保以下文物建筑、革命遗存的保护资金投入。完善文博事业单位科研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绩效管理，加大项目执行力度，不得以重复评审的方式截留中央及省级财政下达的项目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博物馆纳入免费开放补助范围。依托文物保护单位设立的旅游景区经营收入，应按不低于 5% 的比例优先用于文物保护单位。配合基本建设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由各级财政纳入预算。拓宽社会资金投入文博领域的有效途径，鼓励、支持和引导各类资本尤其是民间资本进入文博行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着力抓好《若干意见》及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的落实落细。各地要将文物保护单位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文物保护单位利用的意识。各部门要明确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制度配套和资源要素支持，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二)完善法规体系。完善文物保护单位法规体系，修订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鼓励各地根据自身资源特点,制定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或出台专门的文物保护利用政策。

(三)加强督促落实。加强对本方案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在推进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做好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文物事业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